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年度報	次年前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4-2

澎湖縣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105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修護 (公尺)	水 門 (座)	清 疏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 (市)政府 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 (市)政府 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魚月)鯉港道路排水	澎湖縣	七美鄉	105年度七美鄉區域及中小排水整治工程(開口契約)	105/3	105/12	12		12		317			317		七美鄉公所
頂茄埕50-1號道路排水						6		6							
城內14-1號道路排水						15		15							
西南25號道路排水						47									
南港旅客服務中心旁道路排水						50		50							
總 計						130		83		317			317		

填 表

審 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106年02月06日編製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

填表說明：1. 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本府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水利署，由水利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水利署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附 註：1.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
3.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直轄市管、縣（市）管區域排水及縣（市）管中小排。

公開類		編製機關	澎湖縣政府(工務處)
年度報	次年前3月15日前編報	表 號	2354-06-14-2

澎湖縣區域排水構造物維護管理

中華民國 年度															
排水名稱	縣市別	施工地點 (鄉鎮市區別)	工程名稱	施工		工程內容				工程決算數(新臺幣千元)					主辦機關
				起年月	訖年月	排水路修護 (公尺)	水門 (座)	清疏 (公尺)	其他 (處)	總計	中央經費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 註1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 註2	其他	
總計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署所屬各河川局、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填表說明：

1. 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水利署河川海岸組，1份送水利署工程事務組，1份送縣府主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經濟部水利署網站。
2.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次年3月15日前）將資料報送本署，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次年5月15日前）完成彙編。
3. 「排水名稱」、「施工地點」、「工程名稱」及「施工起訖年月」本署免填。
4. 編製報表時，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

附 註：

1. 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款：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之經費。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辦經費：除中央補助工程外，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自行

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